



## 第 2005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第 661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a.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41 (2010) 号决议，

b. 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 日的报告 (S/2011/554)，注意到他建议把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继续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建设和平援助，包括筹备 2012 年选举，

c. 欢迎当前正在为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全国和地方选举开展筹备工作，着重指出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国家选举机构和民主机构，保障安全，确保参选者能够在该国所有地区开展政治活动，提供开展调解和对话的论坛，保证选举进程有公信力，从而创建一个有利于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并以此来促进体制建设和该国的持续稳定，

d. 意识到联合国努力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应对国家选举机构在能力方面的挑战，注意到由于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在筹备塞拉利昂 2012 年选举的过程中和选举之前，紧张状态有可能加剧，

e. 欢迎各政党目前在执行 2009 年 4 月 2 日联合公报，包括努力防止青年中的政治暴力行为，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着重指出各政党需要加快全面执行公报的各项规定，保证其支持者遵守政党行为守则，继续致力确保塞拉利昂不再发生政治暴力，

f. 欢迎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加强政府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和打击腐败，注意到政府的建设和平国家战略中仍然有需要处理的挑战以及正在为处理这些挑战做出的努力，



g. 意识到非法贩毒、腐败和青年失业带来挑战，欢迎根据《西非海岸倡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机构，以解决塞拉利昂境内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毒品问题，赞赏国际发展伙伴协调一致做出努力，应对青年失业带来的挑战，

h.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提供综合支持，

i. 赞扬联塞建和办为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努力做出了宝贵贡献，并继续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在统筹处理《联合国共同愿景》所述各项政治、发展与人道主义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鼓励所有在塞拉利昂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执行《共同愿景》，并呼吁塞拉利昂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为执行《共同愿景》提供必要资源，

j. 强调 2012 年举行选举和选举结果获得广泛接受将是表明塞拉利昂和平与安全得到巩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应有助于界定联塞建和办过渡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k.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的作用，

l.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的工作，强调法庭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进行审判的重要性，欢迎其他所有案件结案以及在地方一级就审判开展有效的外联工作，重申安理会期待法庭尽快完成其工作，包括对任何藐视法庭案件的审理，呼吁会员国向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慷慨捐款，

m.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有关政府当局有责任控制塞拉利昂境内和塞拉利昂与邻国之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欢迎推出有关小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

n. 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发挥的作用，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1. 决定将第 1941 (2010) 号决议规定的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2. 强调联塞建和办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实现《共同愿景》的各项目标，包括重点关注：

(-) 在接获要求时，向塞拉利昂政府及其选举机构和民主机构提供支持，以筹备 2012 年的选举，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让其按照有关国家立法在举行和平、可信和民主的选举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二) 为防止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促进政党、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三) 协助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包括支持开展培训、教育和提供技能；

(四) 协助该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执行塞拉利昂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推进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解决两性平等问题采用的四管齐下办法；

(五) 为该国政府提供援助，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包括机构改革；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打击腐败；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协助加强执法、法医取证、边境管理、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等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

3.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所有政党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塞拉利昂的民间社会协助营造政治宽容与和平共处的气氛，表明它们对民主进程的全面承诺，以确保 2012 年的选举是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

4. 呼吁塞拉利昂当局解决与选举法律框架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5. 促请政府加紧努力，就一切重大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事项，定期进行包容各方的建设性政治对话，明确重点确定塞拉利昂今后实现和平与发展需要关注的优先事项和里程碑；

6. 鼓励秘书长执行代表继续推进既有进展，以加强联合国实地工作的统筹和实效，支持在塞拉利昂执行《共同愿景》和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复苏和发展优先事项；

7. 呼吁秘书长继续报告在实现有关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主要国家机构建立能力，能够自行切实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处理政治争议，以便按照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共同愿景》中的商定，使联塞建和办过渡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8.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并鼓励国际伙伴继续为该国政府提供支持；

9.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塞建和办、发展伙伴和该国境内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加强问责制，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继续通过支持反腐败委员会和矿山和矿产资源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对塞拉利昂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的管管理，进行善治改革，以造福于塞拉利昂全体人民，减少资源引发冲突的风险；通过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机构，加

大打击非法贩毒的力度；促进人权，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10.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塞建和办提供支助，以筹备2012年选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动员国际伙伴提供支助，以及执行该国政府的《改革议程》和联合国《共同愿景战略》，并为此视需要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和通报最新情况，包括在实现核心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赞扬该国政府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有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的重要性；强调政府应根据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继续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联塞建和办继续在这方面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

12.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塞建和办任务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